

证券代码：831287

证券简称：启奥科技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## 唐山启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河北证监局出具警示函行  
政监管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河北证监局关于对唐山启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于保田、张淑红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2024）10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4年4月8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4月7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（河北证监局）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（警示函）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唐山启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于保田	董监高	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
张淑红	董监高	时任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定期报告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。

## 二、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2023年5月30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《会计政策变更》，对2020年和2021年定期报告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，其中，2020年净利润调减2,022.61万元，占当期净利润的53.58%，净资产调减12,991.29万元，占当期净资产的22.68%；2021年净利润调减2,968.81万元，占当期净利润的60.70%，净资产调减15,981.64万元，占当期净资产的27.00%。

### 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上述事项反映出公司2020年、2021年年度报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）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于保田、时任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张淑红未按照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上述违规事项负有责任。依照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河北证监局决定对公司、于保田及张淑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。

### （三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：

公司于2023年5月拟申请在北交所发行股票并挂牌上市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对报告期内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，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，并于2023年5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《唐山启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7）和《唐山启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8），对相关调整事项影响进行公示披露。

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未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(四)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#### 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后，高度重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中提出的问题，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，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北证监局关于对唐山启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于保田、张淑红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2024）10号）

唐山启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0日